

采购项目编号：LZBD2024-2019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
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总则.....	9
3. 招标文件.....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文件.....	13
6. 投标文件的编提交.....	15
7. 开标.....	16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6
9. 评标.....	16
10. 确定中标人.....	17
11. 质疑投诉.....	17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3. 合同授予.....	19
14.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 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D2024-2019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242827.6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028097.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28097.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 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28097.20	7028097.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638304.5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38304.5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清扫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 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38304.57	6638304.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151013.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51013.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清扫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 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51013.72	8151013.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包 4(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698766.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98766.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清扫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 务项目（金融产业园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98766.29	8698766.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包 5(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726645.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26645.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清扫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 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26645.85	9726645.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要求。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要求。

合同包 4(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要求。

合同包 5(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务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9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徐小宁、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招标人	招标人信息：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29-83596064
2.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李敏、徐小宁、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47
2.1.4	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
2.2.1	招标范围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标准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期为一年的保洁服务合同并组织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的保洁服务合同。
2.2.3	项目地点	世博大道北侧、展业路东侧、锦槐路南侧及下桥梓路西侧。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8.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9.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2.3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5.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标准的调整，调整依据为西安市政府下发的保洁员工资调整文件规定和实际保洁员人数。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费（含人员基本工资、劳保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服装费、工具耗材、管理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法定加班费及税收等一切相关费用）将按照季度据实结算，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 (3) 保洁员社会福利费（取暖费、节日福利费），按给定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大于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在当期据实结算。 (4) 供应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须按国家各项规定，在满足社会保险缴费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服务期限、拟派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每人每月服务费以及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两套。）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前提交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一年）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		1、为保证项目的进度及质量，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2、评标顺序：按采购预算由高到低依次评审（依次为五、四、三、一、二标段），若投标人已推荐为前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下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即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3.2.3 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4.1、4.2、4.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响应；
- （7）商务响应；
- （8）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

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 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 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敏、徐小宁、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47

传真：029-882200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11.1.7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价格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5951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机械配备	符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六 机械配备需求（1）小型冲洗车及密闭式垃圾收运车配备一览表规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9 分 商务部分：21 分
2.2.2 （1）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 （69 分）	服务方案 （36 分） 评审内容： 1、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全面。 2、管理及服务方案符合实地要求 3、区域办公场所设置达到相关标准。 4、具有详细的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 5、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包括：意外伤害赔偿、风险规避措施。 6、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预案。 7、承包区域人员分配方案。 8、保洁作业工作组织方案。 9、雨雪及恶劣天气应急保洁预案措施。 10、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 11、保洁环境管理及考核的措施。 12、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标准。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3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3 分； 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 2 分； 服务内容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0分。
			工作、服务人员及垃圾收容器配备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 1、针对本项目所配保洁员人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人员配置科学合理。 2、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 3、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容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240升桶，厨余垃圾配备120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5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2.2.2 (3)	商务部分 21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8分)	评审内容： 1、小型冲洗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机械设备数量、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2、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新能源车占比大于20%），燃油车需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龄5年以内。 3、车辆应符合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4、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5、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6、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1:1.2。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3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满足以上评审内容要求且提供详细、充足、有效的证明材料得3分； 满足以上评审内容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基本完整得2分； 满足以上评审内容要求但证明材料不足或不充分得1分； 不满足评审内容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服务承诺 (10分)	评审内容： 1、承诺在配合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承诺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如出现服务质量不满足需求或未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经济处罚。 2、承诺进场7日内配齐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5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承诺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保障充分得5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未承诺按时足额发放或承诺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增值服务（3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增配人员、工具、车辆、设备等增值性服务），增值服务具体、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有具体增值服务，但描述简单笼统得2分；其他得1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3分；建议内容基本详细具体得2分；建议内容简单笼统得1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道路保洁)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清晰的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1分，满分5分。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按相关法律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一) 招标项目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 服务范围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元）	备注
1	金融产业园一标段	2	年	7028097.20	服务期限两年，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金融产业园二标段	2	年	6638304.57	
3	金融产业园三标段	2	年	8151013.72	
4	金融产业园四标段	2	年	8698766.29	
5	金融产业园五标段	2	年	9726645.85	

(三) 服务内容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

二、履约能力

1. 投标单位具有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2. 投标单位须具备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预案和能力，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递交合同额 5% 的履约保函（含应急处置费用），履约保函在合同执行期满自动失效。

3. 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各产业园能随时对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卫生检查车辆，要求不少于 9 人座位，出车时间按照排班顺序依次提供。

4. 投标单位需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每 25 名保洁员需配备 1 名小组长，每 3 个小组需配备至少 1 名现场管理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现场经理。

5. 招标文件内核定的机械设备数量、规格不允许变动，如需变动中标单位需书面报请管理部门同意；所有采购标段需按照招标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应按第六条“机械配备要求”配备大型清扫车辆及扫雪除冰、护栏清洗设备；投标单位需在进场 7 日内配齐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工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投标单位需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 240 升桶，厨余垃圾配备 120 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7. 投标单位需按照市城管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保洁员进行 1 次常规体检，并按期配发环卫工服（夏装 2 套/年；春秋装、反光背心、遮阳帽、单鞋 1 套/年；冬装、雨衣、雨鞋、棉皮鞋 1 套/2 年）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8. 投标单位应妥善使用管理部门调配的小型高压冲洗车，全面负责车辆日常使用及安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费用。服务期满后，投标单位需完整归还所有车辆及附属物品。如车辆或附属物品出现损坏或丢失情况，投标单位必须及时进行维修或按原价赔偿。

9. 投标单位可根据区域作业路段、保洁员招聘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经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用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环卫车（整车质量≥18t）可置换 8 名保洁员；中型环卫车（整车质量≥12t）可置换 6 名保洁员。

三、承包方式

招标单位将道路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四、清扫保洁费用的内容、调整 and 支付

1、道路清扫保洁费（含人员基本工资、劳保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服装费、工具耗材、管理费、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及税收等一切相关费用）将按照季度据实结算，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

2、保洁员社会福利费（含取暖费、节日福利费），按给定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大于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在当期内据实结算。

3、公共厕所维护费（水电费、日常维护费用），每季度依据相关维护清单、发票信息等据实结算。

4、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道路保洁面积、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据实核算费用，调整依据为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实际保洁、维护工作需要。

五、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坚决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遵守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六、机械配备需求

(1) 小型冲洗车及密闭式垃圾收运车配备一览表

序号	标段	小型冲洗车（辆）	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	备注
----	----	----------	-------------	----

1	金融产业园一标段	≥5	≥5	金融产业园
2	金融产业园二标段	≥5	≥5	金融产业园
3	金融产业园三标段	≥6	≥6	金融产业园
4	金融产业园四标段	≥5	≥6	金融产业园
5	金融产业园五标段	≥6	≥6	金融产业园

（2）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 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各标段新能源车辆占比大于 20%）；燃油车需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龄 5 年以内。
2.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3.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4.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5.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6. 环卫保洁车辆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3）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春夏秋冬应在每日 6:30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2. 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 6:30 前结束；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冲洗作业时间；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3. 每月所有机械车辆的作业天数应不少于 26 天，且每日作业里程需达到 20 公里。
4. 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4 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5.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级道路每日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冲洗道路 1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配合人工保洁每月对人行道冲洗 4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 4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七、公厕维护管理

（一）开放时间

全年开放时间执行 6:00-23:00。

（二）人员管理

1. 每座公厕必须配备 2 名专职管理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其他事项。
2. 公厕保洁实行两班制，早班执行 6:00-14:30，晚班执行 14:30-23:00；每班至少 1 名管理员在岗。

3. 公厕管理员上岗时需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对公厕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洗、消毒、除臭，做到“客离立即保洁”，随时保持公厕干净、整洁、卫生；每日按照要求填写《公厕管理日志》，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施状态、消杀除臭等内容。

（三）设施维护

1. 投标单位负责公厕消耗品配备（厕纸、洗手液、消杀药品等）、易损设施维修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下水软管、门把手、灭蝇灯等易耗易损件），48 小时内完成设施维修更换。

2. 每天排查公厕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做好登记并及时报修。

（四）卫生要求

1. 实现全天不间断保洁，做到“十净、七无、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公厕周边 5 米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外墙干净，无“野广告”。

2. 每天不少于两次用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灭蝇、灭蚊的消杀；做到公厕化粪池无满溢，遇险及时排除。公厕内设置空气清新或者除臭设备及物品，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

八、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标段统计表（附后）

九、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费用说明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标段统计表

管理部门	道路等级	保洁范围及清单名称	两班制	保洁总面积(m2)	机动车道面积(m2)	辅道面积(m2)	人行道面积(m2)	清扫人数	特殊点位人数	公厕人数	总人数
金融产业园（一标段）				378383.67	255689.62	14864.24	107829.81	53	0	20	73
	一级	广安路（东三环金茂一路）		20048.82	14732.92	2512.12	2803.78				
	二级	灞柳西路（东三环至柳亭路）		47941.20	39655.1	0	8286.1				
	三级	金茂一路（东三环至金桥一路）		51114.14	31368.17	3890.16	15855.81				
	三级	金茂二路（金桥三路至金桥二路）		3659.36	2337.59	461.12	860.65				
	三级	金茂三路（金桥三路至金桥二路）		4394.27	2522.51	1066.19	805.57				
	三级	金茂四路（灞柳西路至通塬路）		34903.61	21128.36	2713.64	11061.61				
	二级	金茂五路（灞柳西路至通塬路）		35199.56	20638.79	0	14560.77				
	二级	通塬路（东三环至金茂四路）		32765.47	29300.1	0	3465.37				
	三级	金桥三路（东三环至金茂一路）		39161.87	28614.58	3388.27	7159.02				
	二级	金桥一路西段（东三环至金茂四路）		11463.62	7315.47	832.74	3315.41				
	三级	金桥一路东段（金茂一路至灞柳西路）		8584.59	4437.25	0	4147.34				
	二级	金桥二路（东三环至灞柳西路）		31093.74	18469.59	0	12624.15				
	三级	金桥四路（东三环至灞柳西路）		24910.27	16358.81	0	8551.46				
	三级	环岛路（金茂三路至金茂一路）		7342.99	7342.99	0	0				
	三级	金柳路（灞柳西路至金茂一路）		3848.05	2617.08	0	1230.97				
	二级	浐灞汽车产业园环形路及绿化		15235.73	8850.31	0	6385.42				
	广场	浐灞汽车主题公园		6716.38	0	0	6716.38				
	公厕	灞柳西路 10 号节点公厕								2	
	公厕	灞柳西路 1 号节点公厕								2	
	公厕	灞柳西路 15 号节点公厕								2	
	公厕	汽车主题公园西侧广场公厕								2	
	公厕	汽车主题公园广场公厕（金 10）								2	

	公厕	灞柳西路香江湾公厕（金 11）								2	
	公厕	金茂一路-东三环水系公厕								2	
	公厕	金茂五路 1 号公厕								2	
	公厕	金茂五路 2 号公厕								2	
	公厕	灞柳西路柳浪驿公厕								2	
金融产业园 （二标段）				262268.29	123051.66	30636.14	108580.49	51	0	18	69
	一级	东城大道（东三环至柳雪路）		144214.36	98658.18	21369.86	24186.32				
	一级	柳亭路（东城大道至柳雪路）		40149.32	20762.29	9266.28	10120.75				
	三级	柳雪路（东城大道至柳亭路）		3631.19	3631.19	0	0				
	二级	车站社区棚户区村道	10%	35240.67	0	0	35240.67				
	二级	汪新寨村内部道路	10%	22199.05	0	0	22199.05				
	二级	柳巷村内部道路	10%	16283.70	0	0	16283.7				
	人行天桥	柳亭路 34 中学人行天桥		550	0	0	550				
	公厕	汪新寨村公厕								2	
	公厕	柳巷村公厕								2	
	公厕	车站社区铁路大机段公厕								2	
	公厕	车站社区棚户区 1 号公厕								2	
	公厕	车站社区棚户区 2 号公厕								2	
	公厕	车站社区棚户区 3 号公厕								2	
	公厕	车站社区棚户区 4 号公厕								2	
	公厕	东城大道官厅公厕								2	
	公厕	东城大道柳巷村菜市场公厕								2	
				488267.01	309888.48	12746.33	165632.20	77	0	10	87
	一级	东城大道（浐河西路至东三环）		66652.10	52228.69	7553.68	6869.73				
	一级	广安路（浐河桥西至东三环）		68775.96	61753.78	0	7022.18				
	三级	通塬路（浐河西路至东三环）		48391.12	36009.65	0	12381.47				

金融产业园 (三标段)	三级	金桃路(浐河东路至金茂九路)		3406.20	1926.72	0	1479.48				
	三级	金桥一路(金茂七路至东三环)		13973.49	8579.49	0	5394				
	三级	金桥二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31788.24	12125.29	1483.05	18179.9				
	二级	金桥三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32514.44	20687.54	0	11826.9				
	三级	金桥五路(浐河东路至西安领事馆)		18091.18	8807.09	1434.3	7849.79				
	三级	金茂六路(通塬路至断头路)		25210.73	14644.75	568.09	9997.89				
	三级	金茂七路(金桥三路至通塬路)		21252.19	11587.79	0	9664.4				
	三级	金茂九路北段(浐灞大道至广安路)		7727.65	5369.06	0	2358.59				
	三级	金茂九路南段(金桥三路至通塬路)		21998.27	10819.58	1707.21	9471.48				
	二级	浐河东路及周边步桥(浐灞大道至东城大道)		76527.47	65349.05	0	11178.42				
	二级	北牛寺村内部道路	10%	29359.80	0	0	29359.8				
	二级	闫家滩村(兴闫小区)	10%	19008.87	0	0	19008.87				
	人行天桥	广安路人行天桥		1854.3	0	0	1854.3				
	人行天桥	东城大道人行天桥		1735	0	0	1735				
	公厕	北牛寺1号公厕								2	
	公厕	北牛寺2号公厕								2	
	公厕	北牛寺3号公厕								2	
	公厕	北牛寺活动中心公厕								2	
	公厕	东城大道与浐河东路十字东北角								2	
金融产业园 (四标段)				334789.32	234584.28	0.00	100205.04	92	0	2	94
	一级	欧亚大道(浐河西路至灞河东路)	两班制	31812.54	24529.87	0	7282.67				
	二级	灞柳西路(欧亚大道至东三环)		53535.18	44937.65	0	8597.53				
	一级	浐灞大道(浐河西路至灞柳西路)	两班制	46622.47	31125.7	0	15496.77				
	二级	金茂一路(浐河西路至东三环)	两班制	50692.66	29329.05	0	21363.61				
	二级	金波巷(浐河东路至金桥六路)		5012.45	2684.76	0	2327.69				
	二级	金茂七路(灞柳西路至浐灞大道)	两班制	19321.10	10615.32	0	8705.78				

	二级	金茂十路（金桥六路至广安路）	两班制	11931.49	6694.24	0	5237.25				
	二级	金桥六路（浐河东路至灞柳西路）	两班制	57293.56	33084.56	0	24209				
	二级	浐河东路及周边步桥（欧亚大道至浐灞大道）		58567.87	51583.13	0	6984.74				
	公厕	城市广场公厕								2	
金融产业园 （五标段）				292236.59	205723.85	0.00	86512.74	47	5	46	98
	二级	御锦一路（浐河东路至御城路）		5875.15	4093.35	0	1781.8				
	二级	御锦二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12184.25	8757.51	0	3426.74				
	二级	御锦三路（御浦路至御城路）		8752.42	4437.99	0	4314.43				
	二级	御锦四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34251.45	20557.61	0	13693.84				
	二级	御城路（御锦一路至东三环）		49187.36	28169.67	0	21017.69				
	二级	御浦路（御锦四路至御锦二路）		16589.67	14323.49	0	2266.18				
	二级	水岸东方道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4374.91	2347.86	0	2027.05				
	二级	韩森东路（浐河西路至半坡路）		25859.95	23479.89	0	2380.06				
	二级	咸宁东路（浐河西路至半引路）		22146.75	20382.25	0	1764.5				
	二级	浐河东路（东城大道至咸宁东路）		97227.88	79174.23	0	18053.65				
	广场	凯德广场		15786.80	0	0	15786.8				
	其他	凯德广场、长乐路地铁口、咸宁东路等周边垃圾收运人员							5		
	公厕	浐灞大道与金茂七路十字西南角公厕								2	
	公厕	灞柳西路2号桥花瓣公厕（金1）								2	
	公厕	灞柳西路A13对面花瓣公厕（金3）								2	
	公厕	浐河东路5号桥公厕（金6）								2	
	公厕	浐河东路6号桥公厕（金7）								2	
	公厕	欧亚大道公厕（金17）								2	
	公厕	浐河东路云栖公厕								2	
	公厕	金桥六路欧亚中学公厕								2	
	公厕	浐河东路竹影廊桥公厕								2	

公厕	金桥二路领馆一号南侧公厕（金 9）								2	
公厕	浐河东路桃花潭公厕（旅游 1）								2	
公厕	金桥三路北牛寺公厕								2	
公厕	金茂七路中行南侧公厕								2	
公厕	通源路金盾押运公厕								2	
公厕	金茂九路公厕（广安路口）								2	
公厕	浐河东路御锦城公厕（金 12）								2	
公厕	御锦二路公厕（金 13）								2	
公厕	浐河东路咸宁路口公厕（金 16）								2	
公厕	凯德广场外围公厕								2	
公厕	御锦城中央公园公厕（御锦四路与御城路西南角）								2	
公厕	灞柳西路青柳驿公厕								2	
公厕	灞柳西路烟柳驿公厕								2	
公厕	半坡驿公厕（浐河东路水岸东方）								2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费用说明

一、编制原则

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6〕35 号）、市城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夏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浐灞国际港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将依据新政策出台情况适时调整。

二、编制标准

（一）人行天桥计费面积按照天桥面积的 1.5 倍核定，参照相应道路等级计费。

（二）保洁员工资为 2805 元/月，按照市级标准并结合浐灞国际港实际，标段中一、二、三级道路分别执行 3125 m²/人、3500 m²/人、3800 m²/人的清扫面积标准。

（三）对特殊路段或特殊点位（如地铁站点、垃圾产量大路段）需增派保洁员的由管理部门据实核定。按照人数核定费用标准为：3821.62 元/人·月。

（四）城中村道路保洁按照二类道路标准计费及 10%的垃圾收运人数。

（五）每名保洁员 45859.44 元/年，其中人员工资（33660 元/年）、取暖费（900 元/年）、节日福利费（400 元/年）按给定标准（合计 34960.00 元/人·年）结算；社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按给定标准（合计 6243.45 元/人·年）在限额内据实结算；5%管理费 2060.17 元/人·年、6%税费 2595.82 元/人·年。

（六）公厕 108591.8 元/座·年，配备 2 名保洁管理员。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按给定标准 69920.00 元/座·年结算；社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等，合计 27646.75 元/座·年，按给定标准在限额内据实结算；5%管理费 4878.34 元/人·年、6%税费 6146.71 元/人·年。

（七）机械化保洁服务每平方米费用 0.733 元/月。

（八）招标服务期 2 年，合同期 12 个月。

三、发放标准

（一）人员工资

按照市城管委办《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13 号），浐灞国际港执行 2805 元/人·月。

（二）降温、高温费

按照市城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夏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夏季降温费、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从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按每人每天 15 元标准发放“降温费”，35℃ 以上高温天气，按照每人每天 25 元的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三）取暖费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58 号），每人每个取暖期一次性发放 900 元。

（四）节日福利

按照 4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节日福利费，其中端午 100 元/人、中秋 100 元/人、春节 200 元/人。

（五）加班费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城管局《关于切实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节日期间加班费发放的通知》要求，发放标准为：“法定节假日加班支付基本工资的 3 倍”，其他休息日加班不发加班费，安排倒休。

（六）劳保用品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向一线保洁员发放肥皂、毛巾、手套、口罩等必要的劳保用品 180 元/人·年。

（七）服装费

配发环卫工服每年 2 套夏装（100 元/套），1 套遮阳帽（20 元/顶）、春秋装（200 元/套）、单鞋（40 元/套）、反光背心（40 元/套）；两年 1 套冬装（400 元/套）、雨衣（50 元/套）、雨鞋（52.9 元/双）、棉皮鞋（200 元/双）。

（八）保洁工具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40 元/人·年标准配发大扫帚、笤帚、铁锹、簸箕、安全桶等保洁用品。

（九）体检及商业保险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每人每年体检 300 元、商业险 400 元。

西安浐灞国际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人工费用标准

单位：元/年

项目 内容	人员工资	劳保费	工具 耗材	服装费	体检 费	商业保 险	法定加 班费	降温 费	高温 津贴	水电 费	日常维护	取暖 费	节日 福利	5%管 理费	6%税费	人均清扫 面积 (m²)	备注
		限额内据实结算										按配备人数 结算					
一级 道路	33660	180	240	851. 45	300	400	2002	1395	875	/	/	900	400	2060. 17	2595. 82	3125	
二级 道路	33660	180	240	851. 45	300	400	2002	1395	875	/	/	900	400	2060. 17	2595. 82	3500	
三级 道路	33660	180	240	851. 45	300	400	2002	1395	875	/	/	900	400	2060. 17	2595. 82	3800	
公厕	67320	360	/	1702. 9	600	800	4004	2790	1750	2000	13639. 85	1800	800	4878. 34	6146. 71	/	每座公厕 配备 2 名 管理员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西安浐灞国际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XX 产业园 X 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X 年 (XX 个月), 即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止。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一) 保洁范围: 按照双方约定, 对甲方所划分的《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XX 产业园 X 标段) 范围进行保洁。

(二) 保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

三、保洁要求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 遵守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 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道路保洁面积、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据实核算费用, 调整依据为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实际保洁、维护工作需要。

1. 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2. 道路保洁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调整。因城市道路及公厕规划发展需要, 按照道路清扫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 对新增或核减后的费用和保洁员人数, 依照招标相关标准进行调整; 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 调整机械化保洁面积。

(二) 费用总额:

依照《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确定该标段 2025—2026 年 (2 年) 中标金额为 XXXXX.XX 元; 本合同期限一年, 合同金额为 XXXXXXXX.XX 元, 其中:

1. 人工费用 XXXXX.XX 元, 其中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人•年结算项目 (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 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 (社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 XXXXX.XX 元, 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人•年, 限额内据实结算。

2. 机械费用 XXXXX.XX 元, 含人员基本工资、水费、设备折旧及运行有关的保险费、燃油费、

折旧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

3. 公厕费用 XXXXX.XX 元，其中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座•年结算项目（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XXXXX.XX；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 XXXXX.XX 元，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座•年，限额内据实结算。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按照招标要求及市级文件执行；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验收及费用支付：每季度末，乙方提交“道路清扫保洁费用申报单”，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甲方需在 1 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内容对乙方承担的环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按照市容环卫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员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于执行。

3.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保洁任务，乙方应在任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保洁费用并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1 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 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 2 季度不支付保洁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及浐灞国际港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具备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保洁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

3. 乙方必须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各产业园能随时对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卫生检查车辆，要求不少于 9 人座位，出车时间按照排班顺序依次提供。

4.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每 25 名保洁员需配备 1 名小组长，每 3 个小组需配备至少 1 名现场管理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现场经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需配备车辆管理队长）。同时保洁员人数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的 90%。

5.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保洁员进行 1 次常规体检，并按期配发环卫工服（夏装 2 套/年；春秋装、反光背心、遮阳帽、单鞋 1 套/年；冬装、雨衣、雨鞋、棉皮鞋 1 套/2 年）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6.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社会保险。乙方须加强保洁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不少于 12 次，人均受训率 100%。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使用的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签订用工合同。使用保洁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保洁员花名册和所辖区域网格化管理分布明细表，承包期内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9. 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配备足额小型冲洗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用于提高广场、人行道精细化保洁和垃圾收运；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乙方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规格、车号不允许擅自变动，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请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按要求安装北斗车载视频终端（GPS），实行机械作业统一监控管理。

10. 乙方需合理运用管理部门调配的小型高压冲洗车，承担其日常使用与安全管理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费用。服务期满后应完好归还车辆及附属物品，如有损毁或丢失需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按规定操作保洁设施设备，因操作、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可根据区域作业路段、保洁员招聘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经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用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8\text{t}$ ）可置换 8 名保洁员；中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2\text{t}$ ）可置换 6 名保洁员。

12. 乙方须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 240 升桶，厨余垃圾配备 120 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13.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

维稳工作，若出现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造成环卫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或造成其他不良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需在中标进场 7 日内配齐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工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四）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因市容环卫工作考核被淘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区域的环卫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ZBD2024-2019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金融产业园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	
七、承诺书及声明.....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2 年)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元/年)	
1	人工清扫保洁费	人工清扫保洁人数 _____人	____元/人/月		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用及税金等费用。
		人工清扫保洁人数 _____人	6243.45 元/人/年		综合单价包含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等全部费用，各单位报价时按此费用全额计入，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
2	机械保洁费用	机械清扫计费面积 _____m²	____元/m²/月		综合单价包含机械相关所有费用。
3	社会福利费（节日福利、取暖费）	保洁总人数（公厕及人工清扫） _____人	1300 元/人/年		社会福利费标准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按给定标准计入总报价。
4	公厕清扫保洁费	公厕数量 _____座	____元/座/月		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用及税金等费用。
		公厕数量 _____座	27646.75 元/座/年		综合单价包含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等全部费用，各单位报价时按此费用全额计入，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
小计（元/年）					
总计（元/2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技术部分：

1.1 服务方案

1.2 工作、服务人员及垃圾收容器配备方案

1.3 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2、商务部分：

1.1 服务承诺

1.2 增值服务

1.3 合理化建议

1.4 企业业绩

六、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响投标响应	响应/不响应	备注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的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金融产业园 标段),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1 -
二、	开标流程.....	2 -
	我的项目.....	2 -
	阅读开标流程.....	2 -
	公布投标人.....	3 -
	远程解密.....	4 -
	开标结束.....	6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7 -
	互动交流.....	7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8 -
	咨询查看.....	9 -
四、	注意事项.....	9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 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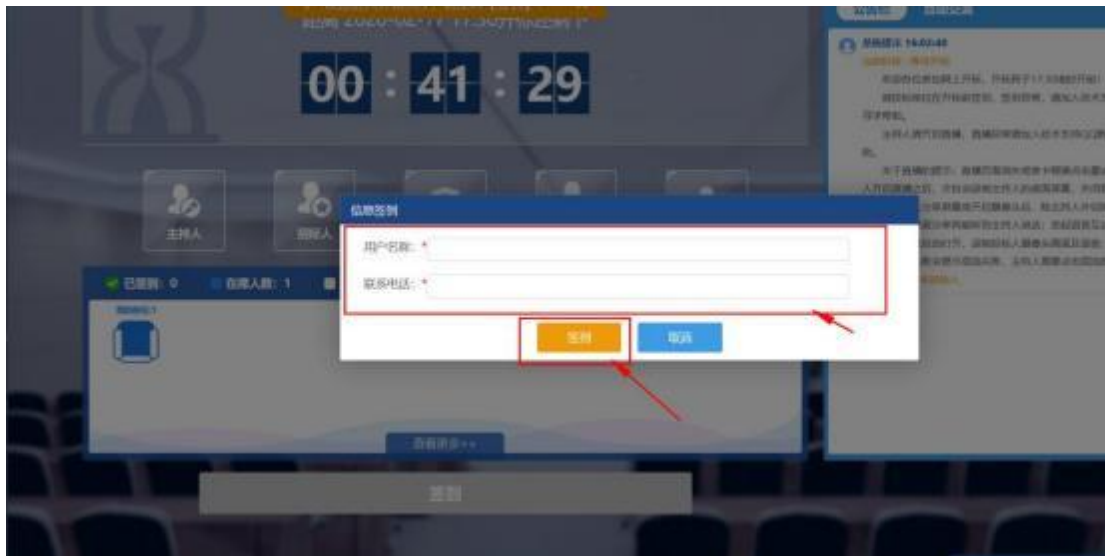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 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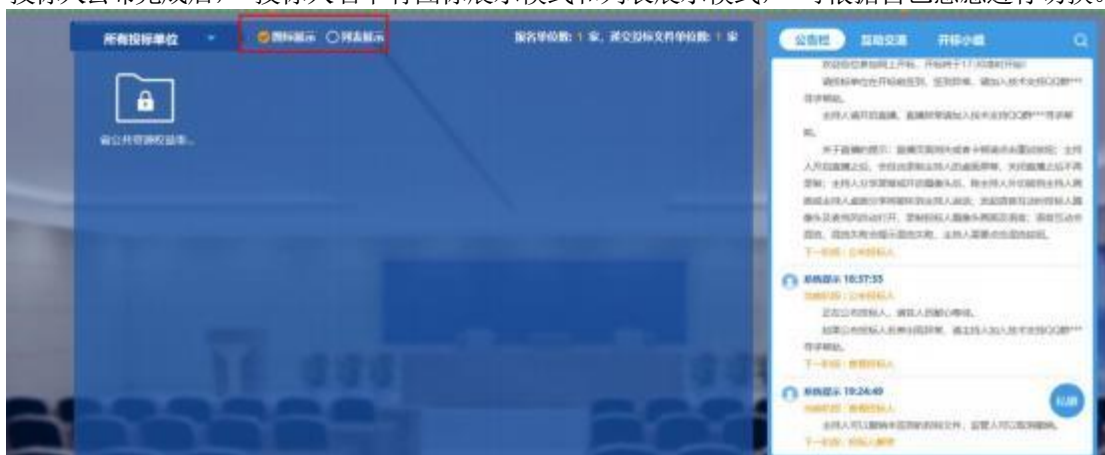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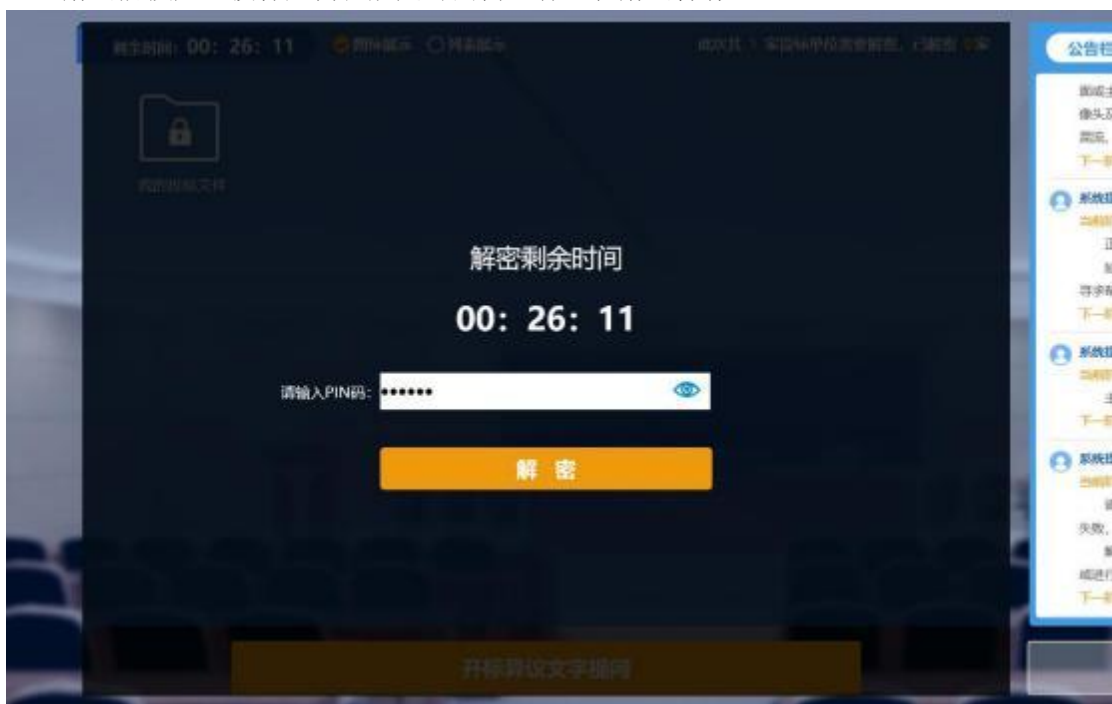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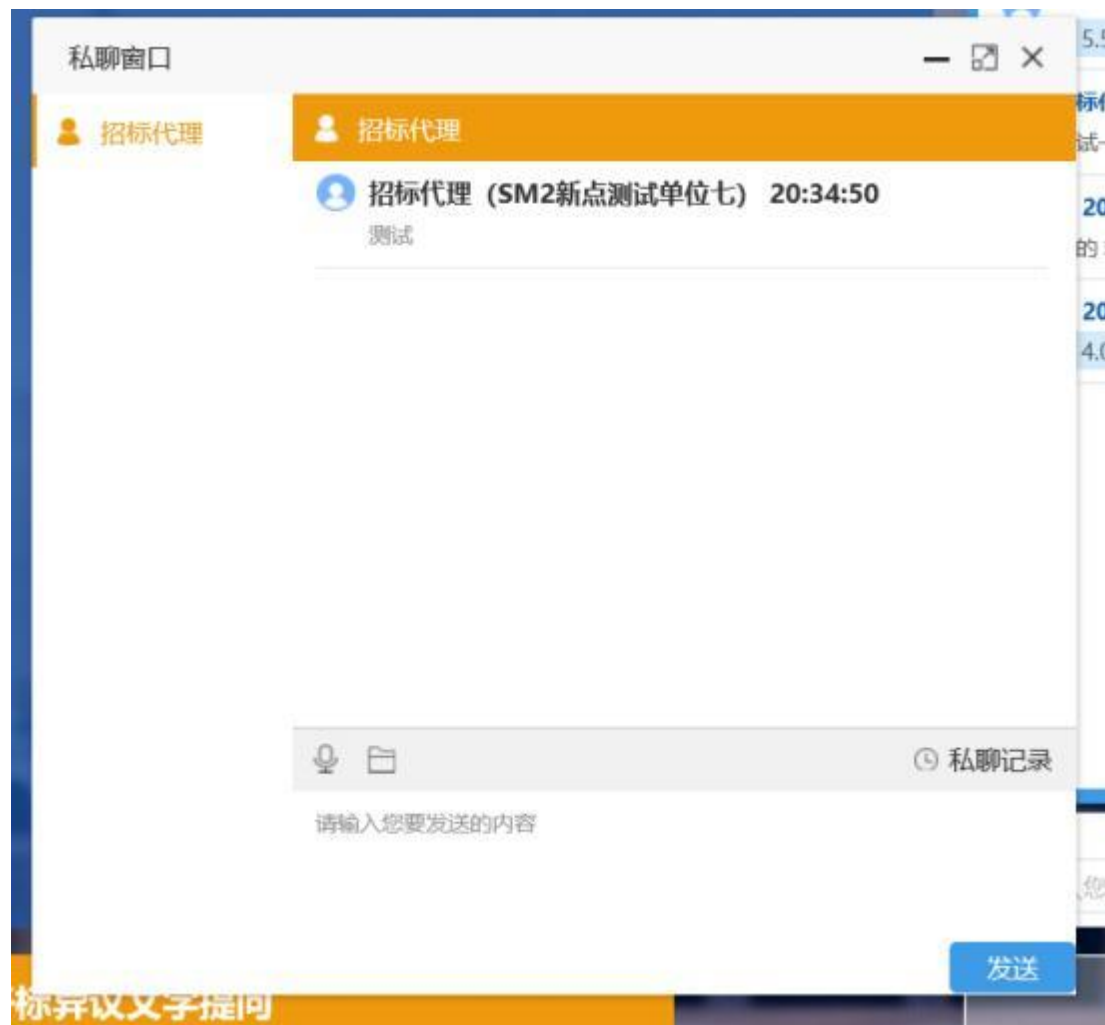
三、 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 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 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 点 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